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542號

原告 紀建豪

訴訟代理人 蔡國基律師

被告 白詠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6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867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8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3日19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之籃球場與原告等人打三對三半場籃球，因原告防守被告時發生犯規等糾紛，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自原告後方突然急速奔跑躍起後，徒手毆打重擊原告之頭部後側1次，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頭皮挫瘀傷及腦震盪等傷害（下稱前開傷害）；又被告就前揭行為所犯傷害罪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另案於113年4月10日以112年度易字第343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罰金新臺幣（下同）4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一日，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

01 上易字第38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下稱前開刑事
02 案件）。被告對原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
03 告下列損害合計96,932元：

- 04 1.原告因前開傷害在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下稱光
05 田醫院)就醫支出之醫療費用800元。
- 06 2.原告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在溪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溪
07 邊工業公司）任職，每月薪資為46,000元（換算日薪為1,53
08 3元《 $46,000 \div 30 = 1,533$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因前
09 開傷害須休養而於112年6月14日至同年月16日向溪邊工業公
10 司請病假3日，及嗣於112年9月21日因開庭向溪邊工業公司
11 請事假1日，合計受有4日之不能工作損失6,132元。
- 12 3.原告因前開傷害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被告應賠償原告精
13 神慰撫金90,000元。

14 (二)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96,9
15 32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932
16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法院之判斷：

21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增加生活上之需
23 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24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
25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26 前揭被告故意對其傷害之行為，並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且
27 前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法院判處被告前揭罪刑確定等情，
28 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案
29 卷查核屬實，堪信為真正。則被告對原告前揭傷害之行為，
30 並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
31 權，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前開傷害所受損害，為屬有

01 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審酌如
02 下：

03 1.原告主張其因前開傷害在光田醫院就醫支出之醫療費用800
04 元，業據原告提出光田醫院112年6月13日診斷證明書及其醫
05 療單據為證（見原證3、4），堪認該800元係因前開傷害支
06 出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07 2.原告主張其因前開傷害受有前揭不能工作損失6,132元，固
08 據原告提出前揭光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假請假證明、事假
09 請假證明及薪資證明（見原證5、6、7）為證。惟查：

10 (1)原告主張病假3日部分：

11 觀諸前揭卷附光田醫院日診斷證明書醫囑，可知原告因前
12 開傷害於112年6月13日夜間22時29分許至該醫院急診就
13 醫，旋即於同日夜間23時12分離院，須家休養之日數為2
14 日。則原告就此部分主張受有2日不能工作之損失3,067元
15 （ $46,000 \div 30 \times 2 = 3,067$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
17 許。

18 (2)原告主張事假1日部分：

19 行為人是否須對其行為引發之損害負責（即損害賠償之責
20 任範圍），則應循相關法規之目的判斷之【學理上有以行
21 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之因果關係理解之，並稱之為保護範
22 圍的因果關係（參見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90年9
23 月修訂版，第235頁）】，原告縱使因本件事務至法院開
24 庭，核屬原告為主張或防衛自己權利在現行法律制度下依
25 法應為之行為，並非侵害權利所生之損害，與被告就本件
26 事故對原告所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二者間尚無
27 保護範圍之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因請事假
28 1日至法院開庭之不能工作損失，為無理由，並無可
29 採。

30 3.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31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1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2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03 照）。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開傷害，精神上自亦受有相當
04 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
05 金，為屬有據。本院參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
06 件（原告部分，見本院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11
07 3年9月23日民事準備狀所載；被告部分，詳前開刑事案件卷
08 附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被告於刑事法院審理時之陳
09 述。為維護兩造之個資隱私，爰不詳予敘述），及卷附兩造
10 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表之財產所得狀況，併審酌被告
11 對原告前揭故意傷害之原因、加害情節、原告所受前開傷害
12 之傷勢、對原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等情狀，認為原告請求
13 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9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40,000元為
14 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40,000元，為屬有
15 據，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
16 許。

17 4. 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之總額合計43,867元（ $800 + 3,067 + 4$
18 $0,000 = 43,867$ ）。

19 (二)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24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6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28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43,867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29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30 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31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19日（見附民卷附被告

01 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
02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4 43,867元，及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5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
06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
09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10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
11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13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14 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15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6 知，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許采婕